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使用電子點字試題（BRL）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，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盲用電腦(含點字觸摸顯示器)，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（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）。
- 二、考生使用之盲用電腦，不可具有無線通訊裝置（硬體），不得使用文書編輯程式之自動校核、計算、程式等功能。使用語音播放功能，必須配戴耳機，耳機由考區提供；考生如經審查同意自備耳機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。
- 三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電腦之考生，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電腦送至考區，經試務人員檢查並解除或關閉各項對外傳輸裝置或無線通訊裝置，重新設定使用者權限，經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，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- 四、電子點字試題（BRL）將統一提供下列型式試題
 - (一) 電子點字試題 BRL 檔。
 - (二) 電子試題 TXT 國字檔：僅供考生輔助使用，其圖、表、數理符號無法完整呈現。
 - (三) 電子試題 PDF 檔。
 - (四) 紙本點字試題：試題中若有圖形及表格部分，請考生參考此份試題。
 - (五) 一般紙本試題。
- 五、**考生應試時務必打開電腦螢幕，考試中如遇突發狀況致電子點字試題（BRL）無法讀取時，將直接以紙本點字試題代替，考生不得異議。**
- 六、監試人員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提醒考生。
- 七、每節考試結束後，監試人員應將試畢之 USB 隨身碟額外取出送回試務辦公室，試務辦公室將統一回收並繳回總試務中心。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使用語音播放試題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，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播放機與耳機，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。如經審定同意自備耳機者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。

二、語音播放試題將統一提供下列型式試題：

- (一) 語音試題：採真人語音錄製，音訊檔案儲存於 USB 隨身碟，其試題內容與一般紙本試題相同但僅含題幹文字部分，不含圖表說明，考生須自行閱讀紙本試題之圖表。
- (二) 一般紙本試題：試題內如有圖表時供考生搭配使用。
- (三) 語音播放試題曲目表：供考生對照曲目(試題)順序。

三、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以語音試題播放機，操作播放試題之音訊檔案，播放機由考區提供。
- (二) **考生應配戴耳機應考，以防杜試題內容隨聲音溢散。**耳機由考區提供；考生如經審查同意自備耳機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。
- (三) 語音試題播放以考生自行操作為原則，考生於開放查看試場時，應詳細測試並自負使用責任，不得於考試結束後歸咎於設備器材之原因要求補救或加分。障礙程度嚴重須由監試人員協助操作設備者，請於申請應考服務需求時一併提出，以便安排相關服務事宜(需求須經審查通過始可提供)。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使用 NVDA 電子試題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，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電腦，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（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）。
- 二、考生使用之電腦，不可具有無線通訊裝置（硬體），不得使用文書編輯程式之自動校核、計算、程式等功能。**使用語音播放功能，必須配戴耳機**，耳機由考區提供；考生如經審查同意自備耳機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。
- 三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電腦之考生，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電腦送至考區，經試務人員檢查並解除或關閉各項對外傳輸裝置或無線通訊裝置，重新設定使用者權限，經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，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- 四、NVDA 電子試題將統一提供下列型式試題
 - (一) 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。
 - (二) 一般紙本試題。
- 五、**考生應試時務必打開電腦螢幕，考試中如遇供電中斷、設備故障等特殊情事時，監試人員應即予排除，必要時報請考區試務辦公室同意延長考試時間；且於考試結束後，書明相關事由及處理過程於試場記載表上之其他特殊情形欄位，以供本會做適當之處理。**
- 六、監試人員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提醒**視覺障礙**考生。
- 七、每節考試結束後，監試人員應將試畢之 USB 隨身碟額外取出送回試務辦公室，試務辦公室將統一回收並繳回總試務中心。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使用電腦答題（USB 隨身碟）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，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電腦，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（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）。

二、考生使用之電腦，不可具有無線通訊裝置（硬體），不得使用文書編輯程式之自動校核、計算、程式等功能。**經審查通過同意使用語音播放功能者，必須配戴耳機**，耳機由考區提供；考生如經審查同意自備耳機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。

三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電腦之考生，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電腦送至考區，經試務人員檢查並解除或關閉各項對外傳輸裝置或無線通訊裝置，重新設定使用者權限，經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，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
四、考生作答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使用電腦設備作答時必須打開螢幕。

(二) 作答開始時，考生務必於監試人員建置之 TXT 檔內輸入准考證號碼，例如：13110001。

(三) 應標示題號：所有題目皆為選擇題，每題另起一行作答，並標示題號。如因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無法辨識答案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務必隨時存檔：因未妥善存檔致答案儲存不全者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異議。檔名存為：「學制類別-考試科目-准考證號碼」（例如：大學組-國文-013110001）。各檔案應儲存於總試務中心提供之可攜式儲存媒體（USB 隨身碟）。

(五) 答案必須與題目之選項一致，如選擇題之答案選項為 A、B、C、D，不能以 1、2、3、4 或甲、乙、丙、丁回答。

(六) 除總試務中心提供之 USB 隨身碟外，不得私自將答案或試題儲存於其他隨身碟或裝置。

(七) 考生作答範例：

013110001

1. A
2. B
3. C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點字機答題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，若使用考區提供之點字機，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。
(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)。
- 二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點字機之考生，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點字機送至考區，經試務人員檢查，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，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- 三、考生務必於考前再次確認設備能否正常使用，考試時如遇設備故障等特殊情事時，監試人員應即予排除(或啟用備用機器)，必要時報請考區試務辦公室同意延長考試時間；且於考試結束後，書明相關事由及處理過程於試場記載表上之其他特殊情形欄位，以供本會做適當之處理。
- 四、考生使用點字機作答時，應使用總試務中心所備之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(右上皆有黏貼考生姓名、考科及准考證號)作答，每科(節)10張。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亦可用於計算使用，但各節次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以前開所備張數為限，用罄不再補充。
- 五、考生繳回之答案紙應避免混入草稿用紙，考生作答完成後，應將作答之答案紙與草稿用紙分開繳回，以免影響後續成績計算及處理。
- 六、考生作答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應標示題號：所有題目皆為選擇題，每題另起一行作答，並標示題號，由左至右書寫。如因未標明題號或題號標示錯誤致無法辨識所寫內容之對應題號者，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 - (二) 選擇題之答案選項皆為大寫 A、B、C、D，不能以 1、2、3、4 或甲、乙、丙、丁回答。
 - (三) 修改答案時，請在錯誤處打上滿點，另起一行重新填寫，並請仔細確認(因點字一點之錯誤，意思相差千里)。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錄音答題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經本會審查同意，得使用錄音答題，以錄音設備記錄答案。
- 二、以錄音答題之試場，使用 2 台錄音設備（不具通訊功能），同時錄製作答情形；其中 1 台由監試人員操控記錄答案，另 1 台全程不間斷錄音。
- 三、考生作答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各節錄音正式開始時，考生必須先報明『考試科目』、『准考證號碼』。
 - (二) 於開始作答時報出「作答開始」、作答完成報出「作答完成」。
 - (三) 選擇題作答時應先報明題號，再說出答案。例：第一題 A。（因”B”和”D”相似，故請考生答”D”時讀作”ㄓㄨˇ”）。
 - (四) 考生口述該題答案後，監試人員須再一次複誦考生作答題號及答案，並於試題本上註記該題口述之答案供考生核對。
 - (五) 已作答之答案如有更改時，應以「選擇題第○題答案更改為……」的方式說出更改之答案。
- 四、考生試畢之答案，以監試人員操作錄音設備記錄之內容為準，惟遇該錄音設備故障或作答內容疑義不清時，再參考全程錄音之內容。